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市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空气站六因子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8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并按照甲方、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对所供仪器设备开展运维工作，运维期限自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保证货物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及试运行。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和使用培训的，甲方应在货物调试和使用培训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前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 18 个月完全免费质保（耗材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的，乙方负责保修、包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安排每季度不定期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乙方

应在 2 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标准不变，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并承诺费用不高于同行业市场价格。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与合同金额 50%项目相应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 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开具与合同金额 50%项目相应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在 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07880110000004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前提，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之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乙方怠于或拒绝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可自行维修、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够部分，可另行向乙方主张。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未列明的，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

日期：2024年2月5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74989342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2号楼一楼B1464号

日期：2024年2月5日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43i 型	赛默飞世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77000	231000	核心产品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42i 型	赛默飞世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79000	237000	核心产品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48i 型	赛默飞世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71800	215400	核心产品
4	臭氧分析仪	49i 型	赛默飞世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71500	214500	核心产品
5	动态校准仪	M2211 型	青岛明德	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套	3	71000	213000	
6	零气发生器	M2212 型	青岛明德	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套	3	47600	142800	
7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AR1510 型	河南奥瑞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57000	171000	
8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定制	河南奥瑞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33600	100800	
9	运行维护	/	河南聚诚	河南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套	3	63500	190500	
合计：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1716000.00 元（小写）	